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7/10~112/07/1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正	112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歐○宸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少連偵	6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鄭○悟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少連偵	8	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佐	起訴
正	112	少連偵	8	傷害	馬公分局	蔡○福	起訴
正	112	少連偵	8	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悟	起訴
忠	112	偵	436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陳○玫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436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陳○鴻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454	偽造有價證券	嘉二分局	彭○梅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忠	112	偵	454	偽造有價證券	嘉二分局	蘇○雪	起訴
忠	112	偵	542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楊○慧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11	詐欺	馬公分局	王○斌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6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李○盛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6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86	毒品防制條例	海偵澎湖緝隊	HODI NURDIANSYAH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忠	112	偵	68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HODI NURDIANSYAH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12	偵緝	2	詐欺	竹縣警局	葉○利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緝	2	詐欺	竹縣警局	雷○玉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緝	3	詐欺	竹縣警局	葉○利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緝	3	詐欺	竹縣警局	雷○玉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調偵	5	詐欺	澎○縣馬公市公所	葉○利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調偵	5	詐欺	澎○縣馬公市公所	雷○玉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23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翰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230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胡○旻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601	詐欺	松山分局	鐵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629	詐欺	花蓮分局	鐵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653	詐欺	竹東分局	鐵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774	詐欺	大甲分局	鐵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856	竊盜	馬公分局	莊○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651	傷害	馬公分局	鄭○悟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偵	651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歐○宸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109	詐欺	基四分局	王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131	詐欺	馬公分局	王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557	竊佔	馬公分局	黃○華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570	傷害	白沙分局	曾○吉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偵	609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哲	起訴
忠	112	偵	746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753	個人資料保護	斗六分局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778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許○琴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12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詹○楷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平	112	偵	255	詐欺等	中一分局	高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352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425	詐欺等	中一分局	高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515	妨害自由	望安分局	葉○境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515	妨害自由	望安分局	顏○?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偵	863	詐欺	白沙分局	蔣○勳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軍偵	4	竊盜一軍	澎湖憲兵	何○恩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軍偵	4	竊盜一軍	澎湖憲兵	陳○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平	112	軍偵	4	竊盜一軍	澎湖憲兵	游○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351	交通過失傷害	白沙分局	蘇○雁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76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820	詐欺	大甲分局	周○平	追加起訴
廉	112	偵	573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573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591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林○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708	詐欺	馬公分局	吳○均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780	傷害等	馬公分局	楊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80	傷害等	馬公分局	賴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792	傷害	白沙分局	盧○明	不起訴·得再議

廉	112	偵	834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洪○正	起訴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王○弘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施○隆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黃○珠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黃○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楊○涵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醫偵	1	偽造文書等	馬公分局	蔡○厂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	878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劉○綦	不起訴·得再議